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际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30,0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206,955.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87,579.30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0,317,932.56 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或依托产品。

3、投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签署与现金管理相关合同文件。

4、资金来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甄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进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

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投资情况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27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赎回，对应投资收益为 2,425,962.83 元。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资建设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然

王然

董瑞超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